

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-授權美術著作使用報酬費率

			單位：新臺幣	
費率項目	費率		計價單位	備註
1、基礎使用費	營利使用	新臺幣五千元整	幅/件/張	使用方式
	非營利使用	新臺幣三千元整	幅/件/張	檢付證明
2、區域加成費率	台灣地區使用	不額外加成	幅/件/張	限台灣本土
	境外地區使用	依本費率除本項之計算總額加三倍	幅/件/張	費率加收三倍
3、使用權利費率	改作權	新臺幣一萬元整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
	編輯權	新臺幣一萬元整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
	重製權	個案申請經董事會酌情審理報酬費率 或每幅/件/張新台幣三萬元整。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
	散布權	個案申請經董事會酌情審理報酬費率 或每幅/件/張新台幣三萬元整。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
	出租權	個案申請經董事會酌情審理報酬費率 或每幅/件/張新台幣三萬元整。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
	公開播送權	每月新臺幣三萬元整	著作權人	
		每月每幅新台幣三萬元整	幅/件/張	
	公開傳輸權	每月新臺幣三萬元整	著作權人	
每月每幅新台幣三萬元整		幅/件/張		

	公開展示權	每月新臺幣三萬元整	著作權人	限一次性
		每月每幅新台幣三萬元整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
4、印刷加計費率	尺寸小於 A4	新臺幣二萬元整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
	尺寸大於 A3	新臺幣三萬元整	幅/件/張	限一次性
5、如有發行書刊圖錄行為加計費率	費用計算	依發行數量之定價酌計百分之五	每冊	限一次性
6、發行延長授權	提延長授權計劃書，個案申請經董事會酌情審理報酬費率	延長天數、原由、目的。	僅書籍與印刷類得選用	

1. 本公司著作權使用費率採用累進疊加制度公式，各案狀況特殊時，董事會得審酌情形增檢之。
2. 基礎使用費+區域加成費率+使用權利費率+印刷加計費率+發行加計費率=使用費用總額。
3. 為鼓勵對美術著作權之利用，並獎勵相關著作權使用之合法化，本會至為歡迎利用人提出利用計劃，專案與本會研討相關使用情形與使用報酬之費用，董事會得審酌情形增檢之。
4. 本公司全部所有圖/文/等資料都受著作權保護，凡侵害者都依著作權法 88 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。